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6103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俊憲、黃國書、林宜瑾等 16 人，有鑑於網路服務普及衍生出各式個人資料帳號綁定模式後，個人資料外洩、甚至因個資外洩遭到詐騙之案例愈發頻繁，為確保個資受到應有之保護，爰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近期個資外洩事件頻傳，2023 年初更爆發單次受害人數達 40 萬人之嚴重個資外洩事件，顯示日常生活中個人資料已隨時暴露於外流風險之中。
- 二、個資外洩所衍生出詐騙問題日益嚴重，據警政署統計，我國 2021 年詐欺發生件數 2 萬 4 千餘起、被害人超過 4 萬 4 千人為歷史新高紀錄。此情形於 2022 年更持續飆高，截止至當年度 9 月份詐欺案件數就已達 2 萬 1 千餘起（數量達前年度之 87.5%），實有必要自根源加強要求，強化個資保護之力道。
- 三、綜上所述，爰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強化個資防護網，確保民眾之權益並降低類似個資外洩及遭受詐騙之情形。

提案人：林俊憲 黃國書 林宜瑾  
連署人：陳歐珀 湯蕙禎 鍾佳濱 張宏陸 何欣純  
李昆澤 吳思瑤 洪申翰 張廖萬堅 劉建國  
許智傑 蔡易餘 郭國文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八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p> <p>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p> <p>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p> <p>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p>	<p>第四十八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p> <p>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p> <p>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p> <p>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p>	<p>近年個資外洩情形愈發頻繁，個資外洩後遭有心人士利用之情況亦持續惡化，爰修正第一項，加重罰鍰之金額區間，以降低相關違規行為之發生情形。</p>